

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

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班審查作業要點

97.08.21 所務會談通過

100.07.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1.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5.13 所務會談修正通過

一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，合於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：

- (1) 碩士班修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在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。(因校方名次不及排出時，可以學業平均成績 A 以上為原則)
- (2) 因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所審查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。

二、申請者須於所上規定期限前繳交以下資料：

- (1) 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申請書。
- (2)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一學期以上)乙份。
- (3) 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函。
- (4) 如未達成績名次標準，須提出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之具體事實證明。
- (5) 讀書計畫書乙份。

三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所召開之所務會談決議之。

四、審查標準：

- (1) 名額有限時，以碩一學生為優先考量。
- (2) 以學業成績排名為審查之首要依據，未達成績排名標準者，須提出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之具體事實證明。
- (3) 成績優異之認定條件，至少須包括本所核心課程中兩科均為 A 以上。
- (4) 研究潛力之認定條件，至少需包括國際重要學術期刊以主要作者投稿或發表之論文一篇，或國際重要學術研討會以第一作者及口頭發表論文一篇，或專利發明一項，或同等級之研究成果，**或獲得國內外重要獎項**。

五、其他規定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